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97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黃韻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11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被告在民國111年12月10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

二、兩造爭執事項：

(一)、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是否應負過失責任？

(二)、若是，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推定過失責任)：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於他人時，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同條

01 後段亦規定：「但（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02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
03 或過失時，即毋庸負賠償責任。

04 2、本件被告係騎乘具有動力之車輛（機車）與本件汽車發生碰
05 撞，且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
06 相當之注意，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定
07 效果，故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

08 (二)、原告得請求本件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8,110元：

09 1、車輛受損害之人或承辦修車的保險公司，選擇其所信任的車
10 廠或原廠進行修復，依我國社會常情，並非過分、不合理之
11 要求，本件汽車之所有人有權利自由選擇其所信任的專業車
12 廠(例如原廠)進行修復，合先說明。

13 2、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明顯利害關係之中太汽車股份有限公
14 司汐止服務廠維修，又參本件事務道路交通事故之現場圖、
15 照片，可以知悉本件汽車遭碰撞之處位於本件汽車之右側，
16 原告所提估價單更換及維修項目亦幾乎都是集中在本件汽車
17 右側部位，與車禍碰撞處大致相符，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
18 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又被告雖抗
19 辯碰撞之狀況並不嚴重，原告要求的金額太高等語，本院細
20 譯卷內證據，確實查知本件車禍不是非常嚴重，但被告於警
21 詢時就自陳其確實有撞到本件汽車的右側後照鏡區域，而依
22 照一般社會通念，被告有相當高的機率在撞擊本件汽車後照
23 鏡區域時，也會碰撞到附近區域而造成刮傷、掉漆、些微凹
24 陷，此狀況與警察所拍攝之照片相符，而本件原告修繕本件
25 汽車時，大部分的費用都是在處理此開狀況，而不是去處理
26 重大零件的更換、修繕，然為了將本件汽車修復到原本的狀
27 態，所花的工資、鈹金、烤漆費用也是必須要支出的，此亦
28 屬回復原狀的必要費用。基此，本件原告本得請求之賠償費
29 用總額為28,110元(即發票所載之金額)。

3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3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又民事訴訟原則上採取

01 辯論主義，當事人是否有其他應扣減賠償之金額主張，不宜
02 由法院主動職權審酌，併予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沈 易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08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09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0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2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3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吳婕歆